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銳霆開發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詠隆

訴訟代理人　彭以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豐公園大墅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500元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,113,0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1,113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